

编号：东管合同（2026）189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 同 书

本合同应收取保证金	_____元
本合同应收取保函	_____元
其他：	

报送科室：交通领域建设项目专班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东城区亮马河体育空间及平急两用项目(监理)

委 托 人: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地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年 9月18日

有效期限: 2026年 9月18日至 2028年 9月9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105559749XJ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账号：01090378600120112003324

联系人：孙辉(城管委副主任) 电话：010-67185989 传
真：67073330

电子邮箱：dcgwityxk@bjdch.gov.cn

监理人：北京地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00222528A

法定代表人：李士谦

资质证书名称：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E111004849

资质证书名称：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E211004846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5号院3号楼3层307-2室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敖大闯 身份证号码：211381198409264716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注册号）：11017168

邮政编码: 10017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
行

账号: 11050171360000001608

联系人: 王艳 电话: 13311538286

传真: /

电子邮箱: wangyanjingying@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东城区亮马河体育空间及平急两用项目(监
理)

1.2 工程地点: 东城区东直门街道

1.3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276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700 平方米。

1.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估算投资额: 30461.81(万元)。

第二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本工程全过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地面专业运动场地铺装工程、看台及配套休憩设施工程、无障碍设施工程等全部土建施工内

容；建筑给排水、采暖通风、消防工程、强弱电工程、照明系统、体育专用配电系统、充电桩配套电气系统等安装工程；体育场地专项设施安装、健身器材固定安装、场地围网、灯光音响、计分显示系统预埋及配套、智能化系统、安防监控、广播系统、门禁系统等专项工程；室外道路、场地硬化、景观绿化、排水管网、室外照明、围挡及配套附属工程，电箱迁改等投资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设计变更、洽商、增项、改造等全部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等相关服务。参加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审定总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签发开工指示；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具体意见，并督促其实施；核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对不合格的提出试验或更换要求；检查工程质量，对严重违反规范、规程的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停工通知；验收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督促总承包单位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实施；根据工程建设和施工质量量测，认定完成的工程数量；检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卫生设施，对不合格的提出改进要求；处理违约索赔和合同未规定的问题，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提出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2.2.1 监理内容：

2.2.1.1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

件及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 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6)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事

项。

2.2.1.2 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2.1.3 其他内容：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含监理工作准备、合同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施工质量控制、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和资料管理及相关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监理工作准备：

(1) 监理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到相关部门办理质量监督机构申报和取得有关工程的许可证件等；

(2) 审定开工方案、审批分项、分部施工方案，签署开工令；

(3) 检查督促施工准备：包括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检查施工现场等；

(4) 对发包人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提供书面意见，对本项目施工图文件进行重核并提交审核报告。

B. 合同管理：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总包单位分包的工程内容、重大设计变更、暂估价工程内容开展招标采购管理工作等有关招标工作。协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完成招标工作开展前各项准备工作，协调招标工作所需的各类设计技术成果，协调监管部门或有关单位为招标活动开展创造良好条件；协助审查各类招标过程文件如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清单及控制价等，督促并组织落实各级管理单位对招标过程文件的审查意见，协助签订施工合同、材料、设备供应合同；

(2) 负责审查分包商、材料或设备供应商资质，包括对分包

商或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承包能力、商业信誉等进行详细审核和考察，并将审核意见或考察报告报送发包人。参与确认施工承包人所选择的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

(3) 组织开展工程合同的商签工作，以及组织签订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补充协议等；

(4) 协助发包人签订本项目的保修合同及保修终止合同。

C. 投资控制：

(1) 根据发包人及各相关合同要求，审核施工承包人编制的该项目的年、季、月度资金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

(2) 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审核、进度款工程量计量及计价确认、变更洽商费用的审核、设备材料价格的市场询价、新增清单的综合单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等；

(3) 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

(4) 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供处理意见，并协助发包人处理合同纠纷；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预算及决算，并可根据合同要求和工程情况增减预算或决算，但前述增减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6) 负责审查核定施工过程中施工方申报的月工程量(或节点工作完成情况)及费用并申报发包人；

(7) 审核工程范围内的洽商签证、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施工图外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此项工作应在收到施

工承包人申请后的 14 日内完成，并在每月 25 日前将与施工承包人核定的费用上报发包人确认；

(8) 审查核实可调价材料的价格，审查核实有关材料的性能价格比及价差和处理办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详细计算、核实相关工程量和数量；

(9) 根据合同要求，结合监理情况，审核施工承包人申报的结算书并向发包人提交结算审核报告；

(10) 根据发包人及各相关合同要求，制定本工程总进度控制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1) 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协助发包人控制工程的投资规模，在各个环节避免超概算的情况发生。

D. 进度控制：

(1)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年、季、月、周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和必要的指示；

(2) 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料、机动态月报进行分析，找出影响进度原因，提出纠正措施和指令；

(3) 审核发包人、施工承包人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提出有关建议和补救措施，并发布有关指令；

(4) 及时分析进度障碍，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上报发包人，并提出补救措施，发布相应指令。

E. 施工质量控制：

(1) 工程开工质量控制

a) 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通过检查落实，确保各种保证体系良好运转；报发包人备案；

b) 参与设计交底，组织图纸会审，做好图纸会审记录；

c) 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资质，审核其人员资格；

d) 及时督促中标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并审核签署意见，报发包人备案；

e) 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要求施工承包人对拟开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或季节性施工在施工前编写专项施工方案上报总监办审批，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审查结论，施工方案未经批准，该分部（分项）工程不得施工；

f) 当施工承包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审查其提供的鉴定证明和确认文件；

(2) 工程测量质量控制

a) 参与设计交桩工作，进行基础点复测，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

b) 审查施工承包人测量仪器设备型号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检定证明是否齐全；

c) 审查施工承包人上报的测量方案，并审核签署意见，报发包人备案；

d)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测量放线成果，对施工控制网、施工轴线控制桩等施工测量成果进行复测；

(3) 材料、构配件质量控制

a) 建立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程序，按照有关规程、规

范要求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并且完成见证取样工作。要求监理人在现场配备常规的实验室，或者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开展监理的平行检测。平行检测的次数(或数量)，应不少于相关规定的次数(或数量)；

b) 审批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核查进场新材料、新产品鉴定证明和确认文件。对进场材料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试验，必要时进行平行检验或会同发包人到材料厂家进行实地考察、实施监管。审查混凝土、砌筑砂浆配合比申请、混凝土浇灌申请，并应对现场搅拌计量设备及现场管理进行检查，对预拌混凝土单位资质和生产能力进行考察；

c) 土建监理单位应对预拌混凝土的质量控制进行预拌驻站监理，负责搅拌站内的原材料进场检验、配合比审批、生产过程管理、出厂检验、供应管理、28天强度检验及评定结果审查等工作；

d) 土建监理单位应对钢结构的质量控制进行驻场监理，负责钢结构原材料进场检验、生产过程管理、出厂检验、供应管理、及评定结果审查等工作；

e) 审查施工承包人进场建筑构配件、设备的资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施工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复试，并现场检验签认审查结论；

(4) 质量旁站及工程验收

a) 加强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的发生，对基础工程的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方回填、结构

工程的混凝土浇筑、施加预应力、施工缝处理、钢筋隐蔽过程、衬砌结构、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工程的重要部位焊接机械连接安装、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建筑材料的见证取样、送样、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试验过程等关键工序、关键部位的工程项目实施旁站监理，进行全过程控制，做好旁站记录；

b) 按验收规范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工序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验收。验收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c) 负责组织进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d) 对施工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进行审查，组织对拟竣工单位工程进行预验收，并对质量控制资料进行核查。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的监理资料，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5) 质量隐患及质量事件处理

a) 在施工承包人出现质量问题、质量隐患或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时，有权暂停部分工程施工，在施工承包人进行了整改并提出复工申请，经检查合格后，签发复工令；

b) 对可以通过返修或返工弥补的质量缺陷，审批施工承包人的质量问题调查报告和处理方案，对处理结果进行重新验收；对需要加固补强的质量问题，签发《工程暂停令》，责成施工承包人写出质量问题调查报告，由设计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批复施工承包人处理，对处理结果进行重新验收；

(6) 工程质量检查与巡视

a) 制定工程质量检查巡视制度，对施工承包人的质量行为及工程质量进行随时检查巡视，总监办和驻地办应组织定期检查（总监办每月不少于两次，驻地办每周不小于一次），并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

b) 严格执行质量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度，将事故情况、涉及的承包人及其责任人员及时上报发包人进行处理；

(7) 工程档案资料管理

a) 监理人应遵循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的要求，及时进行监理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编制、组卷、归档及移交；

b) 监理人应给工程资料管理人员配置先进的档案器具和计算机，以满足工程资料管理的要求，配置的库房面积应符合监理资料存放要求；

c)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监理档案管理体系，并编制切实可行的监理资料管理办法、监理人对施工承包人工程资料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工程竣工档案的验收、移交管理办法等，并报发包人备案；

d) 监理人对施工承包人的施工资料应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管理，按《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11/T382-2017)及其相关规定、要求，对施工资料的编制、组卷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并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对存在的问题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督促整改；

e) 监理人应做好工程档案的(预)验收工作；

f) 监理人应配合好发包人及各上级单位对参建单位工程资料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做好与发包人的书面信息传达汇报工作。

(8) 材料设备构配件验收、实验室的选定、方案审核、过程监督、过程验收、竣工验收、平行检验、重点部位和重要工序的 24 小时旁站等；

(9) 对发包人、施工承包人选定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进行确认和验收，对影响工程使用功能、观感的材料、设备进行重点质量控制，重点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有无违反投标承诺；

(10) 负责对进场材料、设备及时验收，材料、设备使用前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有见证取样。及时向发包人呈报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设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的旁站监督；

(11) 检查工程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的施工承包人，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的施工承包人签发监理通知后，尚应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直至整改完毕；

(12) 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应主动组织各施工单位认真分析，找出解决方案，监督施工方落实，并做好实施效果的复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认真检查、签认各项隐蔽工程，做好建筑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部位、工序的质量验收工作，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13) 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

出事故处理办法，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报告并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实施；

(14) 施工承包人要求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确认，由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施工承包人下达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方案，由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后，通过监理人向施工承包人下达设计变更；

(15) 由发包人提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监理人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凡由施工承包让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应经监理人认可，报发包人批准，并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供产品鉴定说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监理人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6)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资料，监督施工承包人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达到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17)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提出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告；

(18) 负责与质量监督部门联系对工程质量进行核定，并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工程移交。

F. 安全监督管理

(1) 监理人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负责监督安全施工，保证对施工全过程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跟踪监管。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及时通告施工承包人，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

(2)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安全

监督管理组织机构、规章制度，明确职责，编制完善、可行的安全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含安全风险)；

(3)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开工控制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审核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有效上岗证件、施工机具合格证及相关安全保护措施，督促施工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许可证及申报，督促施工承包人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上报各项安全专项方案、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审核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并认真审核、督促施工承包人对预案的演练与改进；

(4) 监理人负责对施工承包人的临电方案进行审核，对现场临时用电进行监督、检测，对现场临电设备的测试、调试过程进行旁站、验收，并进行日常巡视检查；

(5)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的现场机械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进场机械进行核查、验收，并进行日常巡视检查；

(6)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的现场各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负责日常安全巡查，同时对安全防护设施的资质资料进行备案，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核并监督使用；

(7)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的文明施工进行督促、检查、验收。负责审批施工承包人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参与围挡、大门等临时设施的验收，检查标示牌和平安卡的落实情况，检查并督促施工承包人落实排污、排水、扬尘、材料码放等文

明施工措施，减少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卫生防疫、治安保卫和现场消防工作，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加强日常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

(8) 监理人应对防汛、防火及重大节假日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落实，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防汛防火预案、防汛防火物资的落实工作，负责值班制度的落实、检查工作；

(9) 安全风险监理

a) 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相关支持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开展安全风险监理和安全巡视工作，重点加强对施工承包人安全风险控制的监管工作，全面掌控工程的安全状态；

b) 负责施工图的安全性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c)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d) 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设计安全性核查，地质、环境核查和补充调查，以及安全风险深入识别与风险工程分级调整等工作，并对地质、环境核查报告以及风险工程分级调整进行审核；

e) 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风险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含监控实施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对特级、一级风险工程应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f)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方案的落实情况，并对重要的薄弱环节、重大风险点进行安全监理旁站；

g)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施工监测、现场安全巡视、信息报送

及风险事务处理的执行情况，并对施工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反馈；

h) 负责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风险工程预警事务的处理；

i) 当发现风险工程处于不安全状态时，应立即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处理，及时上报发包人，并监督落实监控管理分中心反馈的意见；

j) 负责对人员进出上下的临时楼梯、爬梯的搭设方案，施工中的临时脚手架(特别是结构施工的承重脚手架)，模板的支护方案进行审核验收，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组织施工前的安全条件验收。

(10) 监理人应掌握监理标段安全生产状况，对施工现场应定期组织安全检查。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每天应不少于1次，总监办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发现安全隐患应督促、跟踪施工承包人按照“四定”落实整改，对于施工承包人敷衍或屡教不改的行为，书面上报发包人或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四定：指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定负责人、定整改时间、定整改措施、定复查)；

(11)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安全档案资料、台帐，进行过程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要求建立监理人安全档案资料、台帐。

G. 信息、资料管理

(1)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规范，以文字及电子版形式完整的记录监理过程中的各项监理工作；

(2) 监理人对于发生的重要事项或有争议的事项或突发事

件，应在第一时间制作各方当事人认证(签字确认)的文字材料和现场录像或照片，并应报发包人一份；

(3) 监理人对发生的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以及各项材料验收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要详细记录；

(4) 监理人应设有专门的信息、资料的档案管理，定期归纳和建档；

(5) 监理人编制完备的监理资料、督促审核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等；

(6) 监理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整的成册档案移交发包人。

H. 相关管理服务内容

(1) 监理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对相关参建单位进行考核，并提供合理意见。该管理责任应纳入监理工作内容；

(2) 监理人按照发包人的管理办法编制本合同范围内相关履约管理办法(含请销假制度等)；

(3) 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对施工承包人的进场人员和人员进场计划的澄清与核准；

(4) 按照发包人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负责对施工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日常考勤、人员更换审核、人员进场计划调整审核等管理工作；

(5) 负责审核施工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退场计划；

(6) 按照住建部建质[2001]111号文件要求，对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进行考核记录，并及时上报发包人进行处理；

(7)对监理范围内监理各项工作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

(8)如发生工程范围内变更、洽商及签证等对投资金额造成影响内容，需监理人出具书面工程量、施工报价审核意见。如监理人为了工作开展，需要其他资料，监理人自行准备；

(9)中标人施工时所派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时所报监理工程师一致，并至少包括土建、安全、水暖、电气、造价、资料等专业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在各自的专业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时间到位。要求选派的监理人员相对稳定，选派的监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总监和监理人员必须到工地现场常驻，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地现场需求。

2.2.2 相关服务内容：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工程保修期阶段：/

第三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1 监理依据：

(1)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2）；

(6)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1)国家、住建部及北京市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

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相应的规章制度；

(2) 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图纸及说明和其他有关文件；

(4) 设计与施工招标文件；

(5)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6)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和中标单位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7) 工程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8) 本工程的地质勘测报告；

(9) 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10) 往来文件和会议纪要。

3.2 相关服务依据：如监理人为了工作开展，需要其他资料，监理人自行准备。

第四条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柒拾叁元柒角叁分（¥4,948,873.73 元），其中税金（大写）：贰拾捌万零壹佰贰拾肆元玖角叁分（¥280,124.93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肆佰陆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捌元捌角（¥4,668,748.80 元）。

包括：

4.1 签约监理酬金：/

4.2 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酬金明细详见附件 3《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第五条 期限

5.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09 月 09 日止；共计：722天。

5.2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个月。

5.3 相关服务期限：—

第六条 发包人的义务

6.1 告知

发包人在监理人实施监理前应当将监理的范围、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授予监理人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施工承包人。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施工承包人。

6.2 提供资料

6.2.1 发包人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下列文件除注明者外均为复印件：

- (1) 全部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原件)1 套；
- (2) 施工总包招标文件及中标报价书 1 份；
- (3) 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批复文件 1 份；
- (4) 如有需要，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文件 1 份。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6.2.2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提供的时间：—

份数： 1

其他要求： /

6.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6.3.1 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包括 / 等，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发包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的，应当按合同条款 8.1.5 项约定进行补偿。

6.3.2 发包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授权 作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发包人应将其代表的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6.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施工承包人的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施工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6 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 1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

6.7 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6.8 审批

对于需要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书面

请求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6.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发包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第七条 监理人的义务

7.1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7.1.1 监理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14 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派遣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发包人。

7.1.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4) 有违法行为的。

(5) 涉嫌犯罪的。

(6) 其他情形：1) 与施工承包人、材料及设备供应商串通

损害发包人合法权益的;2)收受施工承包人、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物品的;3)发包人认为无法胜任该工作的其他情形。

7.2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7.2.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发包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发包人、施工承包人协商解决。

7.2.2 当发包人与施工承包人就合同产生争议,一方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2.3 监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理、环保监理、水保监理、现场协调和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结构监造等工作内,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发包人即可向施工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7.2.4 监理人发现施工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更换。

7.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

知施工承包人。

7.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7.4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7.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包括：

序号	报告名称	提供时间	份数
1	监理规划	开工前 14 日	3
2	监理月报	当月 25 日前提供	3
3	专项报告	当月 25 日前提供	3

7.6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发包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移交发包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如果发生，移交时间是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 7 日内，移交方式是发包人与监理人当面清点，检查并移交。

第八条 酬金与支付

8.1 酬金

8.1.1 监理酬金的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外，监理酬金不随所监理工程的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当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超过 $\angle$ 时，监理酬金的调整方式： $\angle$ 。

8.1.2 相关服务酬金的确定方式： $\angle$

8.1.3 合同履行中发生变更时，变更酬金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计算。

8.1.4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times$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angle\%$ 。

其他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 $\angle$

8.1.5 发包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angle$

8.1.6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驻厂监理、外出考察、试验检测、咨询论证以及聘请相关专家时，相应费用不含在签约酬金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具体的确定方式为： $\angle$ 。

8.2 支付

8.2.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8.2.2 预付款

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额度应不低于签约酬金的 20%，具体额度为签约酬金的 30%（具体金额：1,484,662.12 元）。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扣回

8.2.3 中期支付

8.2.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其他：

A. 工期内费用支付：

(1) 项目施工到结构±0 后，支付签订酬金的 20%（具体金额：989,774.75 元）。

(2) 项目结构封顶后，支付签订酬金的 20%（具体金额：989,774.75 元）。

(3) 项目竣工验收后，且办理完毕工程竣工备案手续、竣工资料备案及归档手续和竣工结算审核手续后，支付签订酬金的 20%（具体金额：989,774.75 元），此后暂停支付。

(4) 监理人收到施工承包人呈报的进度款付款单后，有义务对其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报送给发包人。如施工承包人未按其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施工内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呈报施工单位未完成原因，如因监理人对工程施工进度

的检查及监督不到位或监理人能够采取相应措施而未采取且未书面告知发包人的，则暂按照上述付款标准的 80% 支付酬金。

B. 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且监理服务期届满，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监理费，支付余款。

C. 发包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或延误，发包人均无需支付任何额外工作报酬；当发生附加服务工作时，双方应另行书面确定附加工作的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收费金额的计取方式，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发包人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并延期付款。鉴于发包人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发包人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监理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存在出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整改。监理人整改未达到相关要求或拒绝整改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同一事项被多次要求整改的，违约金累计计算，结算时扣除。

8.2.3.2 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8.2.3.3 变更酬金支付方式：

8.2.3.4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8.2.3.5 奖励金额的支付方式：

8.2.3.6 按合同条款第 8.1.6 项约定酬金的支付方式：

8.2.3.7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超过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80%。如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8.2.3.8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报审表。支付报审表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支付报审表格式详见附件 1。

8.2.3.9 支付时限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监理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监理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8.2.3.10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2.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照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十六条约定办理。

8.2.5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结算完成后 28 天内，监理人提交结算价款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酬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的其他约定： /

第九条 违约

9.1 监理人的违约

9.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监理人不得越权进行监理。凡涉及各类工程变更，监理人都需请示发包人，在未得到发包人等有关的确认之前，监理人不得向施工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不得超越自己的工作权限单方面指令承包商实施。若监理人超权监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2) 监理人失职监理，消极、被动地工作，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应按本合同附件《工程监理管理及考核办法》承担违约金，并且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

成的实际损失。3)如监理人员与施工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若是监理人员与施工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4)工程未达到监理合同约定的合格质量等级时,属监理人责任的,监理人应赔偿因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的损失,责任不清的,监理人应负连带赔偿责任。5)监理人派驻本项目所有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应向发包人提供所有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等并加盖法人公章;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的实际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名单一致。若监理人一旦擅自更换总工程师(监理总监),每更换一次,监理人向发包人承担20万元的违约金。本监理投标文件、合同及发包人审批的监理规划中明确的主要岗位的监理人员(总监代表、各专业负责人)若擅自更换,每更换1人次,监理人向发包人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非主要岗位的监理人员,擅自更换的,每更换1人次,监理人向发包人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6)监理人应当就本工程的监理责任,自行投保监理责任保险,应保证由于监理人的故意或过失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7)监理人自行承担所聘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保险费用,自行承担发包人责任以外的、因履行监理工作期间所发生的监理人员因公或非因公的疾病或意外损害和财产损失。

9.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7天内拒绝改正的,发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

(2)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

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酬金总额。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X 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发包人的违约

9.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9.2.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的, 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3 免责条款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 且监理人无过错,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十条 变更

10.1 变更情形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 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10.1.1 因下述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延误, 发包人不

额外支付监理费。

(1)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后，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2) 监理或相关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到阻碍或暂停；以及工作暂停后，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3)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监理人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4) 其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监理与相关服务延误的，监理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监理人应收集和提交延误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和资源投入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变更酬金的确认和支付依据。

10.1.2 合同条款 2.2 款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10.1.3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0.2 变更酬金计算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合同条款 10.1 款中约定情形，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变更酬金。变更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10.2.1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变化，签约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金额按照调整的内容占签约酬金工作范围内监理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10.2.2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10.2.3 其他变更的酬金确定方法：/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11.1 生效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1.2 中止履行与解除

11.2.1 发包人发出通知

(1) 当监理人发生第 9.1.1 项情况时，发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14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11.2.2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或减免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发包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3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终止

11.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1) 按第 11.2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联合体

1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2.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发包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 监理人对本合同洽商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的一

切信息和文件资料均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监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除监理人依法存档备案需要外，监理人不得控制或拒绝向发包人完全交出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掌握的有关项目的任何文件、资料。

(3) 监理人应当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一必要的保密措施保护有关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字资料，并尽到谨慎尽职的义务，将所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限制在必要的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该等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并不得将一切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否则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

(4) 除遵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发包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不得在任何时间、在任何场合、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有关项目的任何信息。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发包人对除监理人依法存档备案资料外，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交发包人的有关项目的任何文件、资料。永久保密。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工程施工、监理有关的一切资料、文件发包人均应保密，上级主管部门或有监管权的政府部门因工作需要依法获取的除外。永久保密。

第十四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
-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附件 3）。
-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附件 4）。
- (5)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 17.1 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7.3 订立时间：
- 17.4 订立地点：
- 17.5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

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

(以下为签署信息)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北京地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司 (盖章)

授权代理人: 孙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李

责任科室: 交通领域建设项目

专班

责任人: 南

联系方式: 010-67182606

联系方式: 15536300940

签订日期: 2016年9月18日 签订日期: 2016年9月18日

附件:

1. 支付报审表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附件 1:

支付报审表

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报审表		资料编号
工程名称		
致: _____ (建设单位) 根据本监理合同约定, 我方已完成了 _____ 工作, 建设单位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支付酬金共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请予以审批。 其中: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_____ 元; (2) 根据合同第 9.1、9.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_____ 元; (3) 根据合同第 8.2.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_____ 元; (4) 根据合同第 8.2.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奖励金额: _____ 元; (5) 根据合同第 8.2.3.6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酬金: _____ 元; (6) 根据合同第 8.2.3.3 项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_____ 元; (7)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_____ 元。 附件: ☐ 已完工程量报表 ☐ 工程竣工结算证明资料 ☐ 相应支持性文件 监理人 (盖章):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现场条件和周边环境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及其他说明：

东城区东直门街道

2.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以及服务期限

2.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其他内容：/

2.2 相关服务范围

本工程相关服务工作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地面专业运动场地铺装工程、看台及配套休憩设施工程、无障碍设施工程等全部土建施工内容；建筑给排水、采暖通风、消防工程、强弱电工程、照明系统、体育专用配电系统、充电桩配套电气系统等安装工程；体育场地专项设施安装、健身器材固定安装、场地围网、灯光音响、计分显示系统预埋及配套、智能化系统、安防监控、广播系统、门禁系统等专项工程；室外道路、场地硬化、景观绿化、排水管网、室外照明、围挡及配套附属工程，电箱迁改等投资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设计变更、洽商、增项、改造等全部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

3.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4. 规范、规程、标准

适用于本工程的其他有关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

5. 监理与相关服务要求

5.1 人员管理

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的其他要求：

(1) 监理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专业人员及岗位配备齐全的现场监理项目部，为此配备满足管理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监理人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监理人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撤换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按 9.1.1 第 (3) 条第 5) 项要求执行，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且监理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时，监理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该更换。

(2)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派驻总监及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以上人员的任何变动必须经过发包人的确认并按程序办理，擅自变更视为违约。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时，必须经过发包人批准。

5.2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的其他要求:

(1) 发包人不定时对监理人在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的 24 小时旁站及监理日志进行检查, 经检查发现三次监理工程师未到岗, 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从第三次起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人民币);

(2) 监理人应设置监理人员对混凝土原材料、生产、出厂检进场检验、施工装和安装等环节全过程进行监控。

5.3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的其他要求:

监理人必须审批落实承包人制定的防止出现安全事故的实施方案, 加强安全、绿色、文明施工及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管理, 所采取的管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不再另行计取。监理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监理人需负连带责任。

5.4 工程进度管理

进度管理的其他要求:

整个施工过程中的任何法定节假日都必须保证现场不少于 2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确保施工验收及时, 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5.5 造价管理

造价管理的其他要求: ☒

5.6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的其他要求: ☒

5.7 信息管理

信息管理的其他要求： /

5.8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其他管理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管理要求： /

6.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其他资料 /

附件 3：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工程名称：东城区亮马河体育空间及平急两用项目

序号	服务阶段	费用合计	备注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报价	4948873.73	/
1.1	人员费用	3552000.00	/
1.2	检测工具、仪器设备使用费	0.00	/
1.3	其他投入费用	852480.00	/
1.4	利润	264268.80	$= (1.1 + 1.2 + 1.3) * 6\%$
1.5	税金	280124.93	$= (1.1 + 1.2 + 1.3 + 1.4) * 6\%$
2	相关服务报价	0.00	/
2.1	人员费用	0.00	/
2.2	检测工具、仪器设备使用费	0.00	/
2.3	其他投入费用	0.00	/
2.4	利润	0.00	$= (2.1 + 2.2 + 2.3) * 6\%$
2.5	税金	0.00	$= (2.1 + 2.2 + 2.3 + 2.4) * 6\%$
3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投标总价）	4948873.73	$= 1 + 2$

附件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计划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工程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1	敖大闯	总监理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工程管理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管理	11017168	19 年	15 年
2	陈泽	土建装修监理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土木建筑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土木建筑	BJ109870	13 年	13 年
3	刘高利	钢结构(驻厂)监理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城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建	41010931	24 年	24 年
4	郭平安	预拌混凝土驻站监理工程师	专科	高级工程师	工民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BJ110242	30 年	26 年
5	徐鸣奎	土建装修监理工程师(人防)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土建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建工程	11020562	13 年	13 年
6	田小微	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电气)	专科	工程师	电气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气	11016204	23 年	23 年
7	王培清	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弱电智能化)	专科	工程师	弱电智能化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弱电智能化	BJ110816	34 年	32 年
8	姚川保	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水暖)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暖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暖通	11017800	36 年	32 年
9	刘辉	BIM 监理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BIM	BJ106484、 HQB19081001414	19 年	19 年

						应用技能证书、 建筑工程			
10	刘爽	水土保持监 理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水利水 电	国家注册监 理工程师证(化 工石油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	11014327	20 年	20 年
11	高文岩	市政园林监 理工程师	本科	助理工 程师	建筑施 工	国家注册监 理工程师证书(市 政公用工程+化 工石油工程)、 建筑施工	11023080	13 年	13 年
12	丛日波	见证测量监 理工程师	专科	工程师	土木工 程	专业监理工 程师培训证书、 见证取样员证、 测量员证、土木 工程专业	BJ106630、京 监培2021-JZ064 98、考037-000 5528	13 年	13 年
13	高咏	造价监理工 程师	本科	工程师	建筑施 工工程	国家注册监 理工程师证(机 电安装工程+房 屋建筑工程)、 一级造价师注 册证(土建)、 建筑施工工程	13006116、建 [造]1106110001 7278	24 年	22 年
14	刘兵	安全监理工 程师	本科	工程师	工民建	国家注册监 理工程师证(房 屋建筑工程+市 政公用工程)、 安全监理员、 工民建	11026827、京 安监培2022-17 598	9 年	9 年
15	李士谦	信息资料员	本科	助理工 程师	工程管 理	资料员证、工 程管理	2.30101E+13	5 年	5 年

拟投入设备计划表

序号	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笔记本	联想	人/台	办公设备
2	打印机(A3 版面)	/	1 台	办公设备
3	打印机(A4 版面)	/	1 台	办公设备
4	打印机(彩色)	/	1 台	办公设备
5	电脑	联想	人/台	办公设备
6	扫描仪	海鸥	1 台	办公设备
7	数码摄像机	海鸥	2 架	办公设备
8	数码照相机	海鸥	2 架	办公设备
9	台式电脑	联想	5 台	办公设备
10	电子全站仪	南方测绘	10 台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11	电子经纬仪	博飞 DJD2-CL	15 台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12	移动硬盘	2T	2 个	办公设备
13	一氧化碳测量仪	CO-220 3	1	质量检测
14	氨气检测仪	GASMANII-AM 3	1	质量检测
15	氯气检测仪	GASMANII-C12 3	1	质量检测
16	氢气检测仪	GASMANII-C102 3	1	质量检测
17	BTMS 隧道断面测量系统	半径 0.2m~150m	1 套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18	电缆长度测试仪	BEHA Echometer	1 个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19	电子经纬仪	ET-02 型	2 台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20	电子水准仪	/	1 台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21	多功能内外直角检测尺	200×130	1 把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22	多功能内外直角检测尺	200×40×8.5	2 把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23	多功能强度检测仪(饰面砖粘度强度仪)	SHJ-40	1 台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24	防震百分表	0-10mm	1 个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25	放大镜	2-5 倍	1 个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26	风速仪	AM-4201	1 个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27	光学经纬仪	DJ6	2 台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28	激光测距仪	南方测绘	1 个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29	激光经纬仪	激光 J2-JDB 型	2 台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30	检测靠尺	2000×55×25	2 把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31	检测靠尺	2 米	2 把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32	漏电开关测试仪	5406	1 个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33	全站仪 BTS-812R	测程 3.0km	2 套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34	全站仪 BTS-830	Sokkia set2000	/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35	扫描仪	惠普	1 台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36	声压计	LS-814	1 个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37	声压计	TDJ-814	1 个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38	数字风速仪	WTF-B100	1个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39	数字声级计	HS5633	1个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40	水准仪	N3	2台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41	微压计	YYT2000B	1个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42	微压计	补偿式	1个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43	响鼓锤	25g	2个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44	新拌混凝土综合性能测试仪	FCT201	1台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45	音频性能分析仪	APX555 音频分析仪	1个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46	照度仪	TES-1330	1个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47	直读式精密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AHC-7L	1个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48	自动安平水准仪	AL325	1个	测量、放线、验线设备
49	表面绝缘电阻仪	SI MCO	1台	电气检测设备
50	单相三极插座安全检测器	/	1个	电气检测设备
51	电阻应变仪	SIRIUS	1台	电气检测设备
52	管线探测仪	PGD968	1个	电气检测设备
53	接地电阻测量仪	MODEL4105A	1个	电气检测设备
54	绝缘电阻测试仪	Model 3005	1个	电气检测设备
55	万用表	MT-1210 3 1/2	1个	电气检测设备
56	万用表	/	1个	电气检测设备
57	预置式扭矩扳子	(20-100)N.m	1	电气检测设备
58	兆欧表	HT2672	1个	电气检测设备
59	兆欧表	ZC7	1个	电气检测设备
60	兆欧表	ZC11	1个	电气检测设备
63	直流高压发生器	BCGF200KV/2mA	1个	电气检测设备
64	直流高压发生器	TPZGF-B	1个	电气检测设备
65	智能型电缆故障探测仪	GH-2133	1台	电气检测设备
66	综合布线认证分析仪	F-NET/10M-100M	1个	电气检测设备
67	综合布线认证分析仪	DIX-LTCN	1个	电气检测设备
68	磁性表座	CZ-6A	1个	辅助设备
69	对讲机		6	辅助设备
70	拉拔仪轴具	直径 6-32 含夹片	1台	辅助设备
71	千斤顶	ST-302	1个	辅助设备
72	千斤顶	QL3D	1个	辅助设备
73	千斤顶	QL5D	1个	辅助设备
74	千斤顶	QL10D	1个	辅助设备
75	千斤顶	QL16D	1个	辅助设备
76	千斤顶	QL32D	1个	辅助设备
77	伸缩杆	250×15×9	1个	辅助设备
78	伸缩杆	固特 GUTE	1个	辅助设备
79	50m 钢卷尺	/	2	钢结构检测设备
80	磁粉探伤仪	HD-10	/	钢结构检测设备

81	防火涂料测厚探针	/	/	钢结构检测设备
82	焊缝量规	/	/	钢结构检测设备
83	焊缝量规	BXS11-HJ30	/	钢结构检测设备
84	焊接检测尺	HJC30 型	/	钢结构检测设备
85	红外线测温计	PM20	1	钢结构检测设备
86	激光铅直仪	拉特	1	钢结构检测设备
87	频谱噪声分析仪	SL-4001	2	钢结构检测设备
88	数显扭力扳手	TWD 系列	/	钢结构检测设备
89	数字功率计	CM-6100	2	钢结构检测设备
90	涂层测厚仪	CTG-10F1	1 台	钢结构检测设备
91	涂层测厚仪	DR-NFe	1 台	钢结构检测设备
92	预埋件拔出力测试仪	POWER	/	钢结构检测设备
93	钢筋标点机	BD-II	1 台	钢筋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94	钢筋冷弯冲头	Φ6-125	1 个	钢筋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95	钢筋弯曲机	/	1 台	钢筋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96	钢筋锈蚀测量仪	PS-6	1 台	钢筋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97	钢筋锈蚀检测仪(现场)	SW-3D	1 台	钢筋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98	反复弯曲试验机	GW-40C	1	钢筋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99	引伸计	/	1	钢筋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100	低温冰箱	/	1	混凝土掺加剂检验设备
101	含气量测定仪	CA-X3	1	混凝土掺加剂检验设备
102	混凝土抗渗仪	/	1	混凝土掺加剂检验设备
103	全自动水泥试体恒温标准养护箱	SBY-64B	1 个	混凝土掺加剂检验设备
104	三联试模	70.7×70.7×70.7	1 组	混凝土掺加剂检验设备
105	砼收缩测试仪	/	1	混凝土掺加剂检验设备
106	击实仪	电动	1 台	基坑、回填土质量检测
107	基桩动测仪	RS1616J	1 个	基坑、回填土质量检测
108	锚杆拉拔仪	ZY-10T	1 台	基坑、回填土质量检测
109	铆钉拉拔仪	HD-10KN 型	1 台	基坑、回填土质量检测
110	土壤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	1 台	基坑、回填土质量检测
111	建筑幕墙四性试验检测设备	/	1 套	幕墙检测设备
112	涂层测厚仪	中科朴道 PD-CT2	1	幕墙检测设备
113	补偿式微压计	YJB-2500	4	暖通调试检测设备
114	恒应力压力试验机	DYE-300S 型	1 个	暖通调试检测设备
115	倾斜式微压计	YYT-200B	5	暖通调试检测设备
116	热电风速仪	QDF	6	暖通调试检测设备
117	声级计	N010	3	暖通调试检测设备
118	数字转速仪	SZC-441	5	暖通调试检测设备
119	塑料管材拉伸试验机	/	1	暖通调试检测设备
120	全自动数字回弹仪	HT225W	1 台	市政道路检测设备
121	石子压碎指标测定仪	Φ150×125	1 个	市政道路检测设备

122	试验筛	TSC-100/XK3100-B2+ 型 M	1 个	市政道路检测设备
123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BM-III 型	1 个	市政道路检测设备
124	钻孔取芯机	HZ-20 型	1 个	市政道路检测设备
125	坡度仪	XL-360	1 个	市政园林测量仪器
126	裂缝观测仪	HC-CK102	1 台	市政园林工程检测
127	标准养护箱	YH-40A	1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128	恒荷压力机	DYE-300	1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129	胶砂搅拌机	JJ-5	1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130	胶砂振实台	ZS-15	1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131	净浆搅拌机	NJ-160A	1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132	抗折试验机	MU3001E-300KN	1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133	水泥标准稠度凝结时间测定仪	针	1 台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134	水泥胶砂试模	40×40×160	1 个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135	水泥胶砂振实台	ZS-15 型	1 个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136	万能试验机	100T	1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137	压力试验机	200T	1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138	2 米检测尺	/	1 台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39	3m 直尺、塞尺	/	1 个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40	3 米检测尺	/	1 台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41	垂直检测尺	2000×50×25	2 把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42	电子天平	JM-B2002 型	1 个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43	电子天平	JM-A2003 型	1 个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44	电子天平	JM-B5Kg 型	1 个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45	对角检测尺	970×22×13	1 把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46	多功能磁力线坠	500g	1 个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47	多功能磁力线坠	750g	1 个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48	多功能磁力线坠	1000g	1 个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49	分析电子天平	FA2004	1 个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50	干湿温度计	272-2	1 台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51	钢卷尺	3M	5 把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52	钢卷尺	5M	5 把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53	钢卷尺	7.5M	1 把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54	钢卷尺	10M	1 把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55	钢卷尺	30M	1 把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56	钢卷尺	150M	1 把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57	钢直尺	300mm	1 个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58	红外数字点温仪	F59	1 个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59	激光垂准仪	创元 DZJ30	1 套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60	激光垂准仪	XL 48-DZJ200	1 套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61	快速含水量测定仪	EP-32071	1 台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62	洛氏硬度计	TH140	1 个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63	洛氏硬度计	GXHR-150	1 个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64	门窗检测仪	MCJY2421BX	1 台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65	石英电子秒表	DM1-103	1 台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66	外径千分尺	0-25mm/0.01mm	2 把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67	屋面含水率巡回检测器	W-SCAN 型	1 台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68	游标卡尺	(0-200)mm	2 个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69	游标卡尺	(0-150)mm	2 个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70	游标卡尺	(0-100)mm	1 个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71	游标卡尺	(0-300)mm	1 个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72	游标塞尺	130×13×10	2 把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73	游标万能角度尺	/	1 台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74	折叠式三米直尺	ZSC-1	1 支	通用测量设备(含精装修)
175	混凝土成熟度测定仪	SW-CSD	1 台	物理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176	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仪(2 只千分表)	TM-II 型	1 个	物理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177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HG-80 型	1 个	物理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178	混凝土氯离子电通量测定仪	SW-6D	1 台	物理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179	混凝土磨平机	HMP-150	1 台	物理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180	混凝土试模	150×150×150mm	1 个	物理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181	砂浆回弹仪	HT20-V	1 台	物理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182	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	ZKS-100A	1 台	物理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183	渗漏寻检仪	RAEMX-LEAK-SEEKER	1 个	物理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184	坍落度筒	100×200×300	1 台	物理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185	砼保护层测定仪	BY-84 型	1 台	物理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186	砼钢筋裂缝测试仪	HC-CK102	1 台	物理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187	砼贯入阻力测定仪	HG-1000	1 台	物理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188	砼试模	/	60	物理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189	砼试模	圆柱型	10	物理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190	新拌砼快速测定仪	COLEBRANDFCT101	1 个	物理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191	液压式电动脱模器	YDT-II 型	1 个	物理力学性能检验设备
192	消防检测箱	JXJ-2	1 个	消防检测设备
193	百分表	(0~10)mm	2 个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194	百格网	240×115×3	1 套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195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SHBY-40B 型	/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196	超声波探伤仪	UTL620	/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197	电子激光扫平仪	JP30	1 台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198	非金属板厚度测定仪	/	1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199	非金属超声检测分析仪	HC-U82	/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200	钢筋位置测定仪	KON-RBL(D)	1 个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201	钢筋位置检测仪	SW-180S	1 台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202	钢筋位置检测仪	HC-GY20/30/61	1 台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203	高精度粘结强度检测仪	HCTJ-10C	1 台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204	贯入式砂浆强度检测仪	SJY800C/800B	1 台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205	混凝土回弹仪	ZC3-A 型	5 台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206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HZ-20 型	/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207	楼板厚度检测仪	HC-HD	1 台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208	楼板厚度检测仪	ZBL-T710	1 台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209	锚杆拉拔仪	ZY-10T	1 台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210	全自动控温控湿设备	FHBS-60 型	/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211	砂浆稠度仪	SZ-145 型	/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212	数显混凝土回弹仪	HT-225W	1 台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213	碳化深度测定仪	/	/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214	原位压力机	SL80	1 台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215	砖回弹仪	HT-75	/	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检测
216	建筑维护结构传热系数检测仪	SW-CRY	1 台	检测设备
217	塑料管材拉伸试验机	YZ-12	1 台	暖通调试检测设备
218	恒应力压力试验机	DYE-300S 型	1 个	暖通调试检测设备
219	消防检测箱	JXJ-2	1 个	消防检测设备
220	微压计	YYT2000B	1 个	测量设备
221	微压计	补偿式	1 个	测量设备
222	数字声级计	CEL-240/K1	1 个	测量设备
223	数字风速仪	CFF-2	1 个	测量设备
224	音频性能分析仪	APX555 音频分析仪	1 个	测量设备
225	声压计	LS-814	1 个	测量设备
226	声压计	TDJ-814	1 个	测量设备
227	磁性表座	CZ-6A	1 个	辅助设备
228	三联试模	70.7×70.7×70.7	1 组	混凝土掺加剂检验设备
229	电子称	/	1 台	辅助设备
2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3	1 个	辅助设备
231	水平尺	600mm	2	辅助设备
232	测距仪	DIS70	2	辅助设备
233	红外测温仪	SD20	1	辅助设备
234	激光铅直仪	JDA-96	1	辅助设备
235	水准仪	AL32	1	辅助设备
236	经纬仪	TDJ2E	1	辅助设备
237	游标卡尺	0-200mm	1	辅助设备
238	全站仪	SET2110	1	辅助设备
239	检测包	多种	1	辅助设备
240	接地电阻测试仪	ZC-8	1	辅助设备
241	绝缘电阻测试仪	500V	1	辅助设备
242	绝缘电阻测试仪	1000V	1	辅助设备

243	插座测试仪	HT107D	1	辅助设备
244	钳型电流表	DT-110L	1	辅助设备
245	漏电开关测试仪	DT-110L	1	辅助设备
246	万用表	DT-980	1	辅助设备
247	数字式万用表	2660	1	辅助设备
248	照度仪	TESTO 0-99,999Lux	1	辅助设备
249	多功能空调测量仪	TESTO 445	1	辅助设备
250	热球式风速仪器	QDF-2B	1	辅助设备
251	TSI 风量流速表	TSI 0-30m/s	1	辅助设备
252	焊缝厚度检查仪	KH45	1	辅助设备
253	焊口检测仪	DT-110L	1	辅助设备
254	噪音计	CENTER320	1	辅助设备
255	一体化涂层测厚仪	TT220	1	辅助设备
256	相序表	VC850	1	辅助设备
257	6类双向电缆测试仪	DSP-4000	1	辅助设备
258	焊接检验尺	GW-1	1	辅助设备
259	大气采样仪	/	1	辅助设备
260	甲醛检测仪	Feb-60	1	辅助设备
26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测定仪	PGM-7240K	1	辅助设备
262	现场环境测量仪	FD216	1	辅助设备
263	数显热球式风速仪	2660	1	辅助设备
264	数字照度计	DT-110L	1	辅助设备
265	数字温度计	DT-110L	1	辅助设备
266	数字微压计	ZC-8	1	辅助设备
267	通风干湿球温度计	500V	1	辅助设备
268	激光粒子计数器	DSP-4000	1	辅助设备
269	漏风量测试仪	/	1	辅助设备
270	涂层测厚仪	VC850	1	辅助设备
271	激光测距仪	CENTER320	1	辅助设备
272	红外测温仪	/	1	辅助设备
273	流量计	TESTO	1	辅助设备
274	电流表	KH45	1	辅助设备
275	电压表	0-200mm	1	辅助设备
276	压力表	TDJ-814	1	辅助设备
277	秒表	SET2110	1	辅助设备
278	感温探测器试验装置	ZC-8	1	辅助设备
279	感烟探测器试验装置	FD216	1	辅助设备
280	水喷淋系统试水装置	ZC-8	1	辅助设备
281	消火栓系统试水装置	VC850	1	辅助设备

